上接A3

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2007年12月12日,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政制發展諮詢情況 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 告。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12·29決定」)。根據該決定,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第五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作出適當修改;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此之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對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特別是明確實現「雙普選」的時間表,把實行普選的時間節點確定在2017年這個「五十年不變」中期的前半段,充分彰顯了中央政府落實基本法關於最終達至「雙普選」目標的誠意。這是中央政府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向前發展的第二次重大努力。

根據該決定,2010年4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了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並在6月7日以議案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其重點是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800人增至1200人,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2010年6月24日及25日,立法會分別通過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訂。2010年7月28日,行政長官同意這兩個修訂並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予以批准和備案。2012年3月和9月,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按照新的辦法選舉產生。這次對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進一步增加了民主成分,充分體現了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問題上的積極態度。

(三)第三次努力:為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繪製路 線圖

隨着2017年臨近,香港社會希望盡快明確第五任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2014年7月1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經廣泛徵求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8·31決定」)。該決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香港多數居民的意願,重申從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明確了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若干核心要素;在行政長官普選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中央政府依法履行憲制責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擬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指明了方向、確定了原則。這是中央政府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向前發展的第三次重大努力。

但是,香港所謂的「民主派」繼續頑固堅持對抗思維,罔顧基本法有關規定,極力攻擊「8·31決定」,拒絕接受特別行政區政府據此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反而提出公然違反基本法的所謂「公民提名」方案。2014年9月28日,他們發動蓄謀已久的非法「佔領中環」運動,持續長達79天,企圖以所謂「公民抗命」方式逼迫中央政府收回「8·31決定」,進而實施港版「顏色革命」。在依法處置「佔領中環」事件後,2015年6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交立法會表決。自稱「民主派」的那些議員集體投下反對票,致使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目標未能如期實現。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不得不沿用上一任的選舉辦法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再次遭遇挫折,仍然是反中亂港勢力逆歷史潮流而動、極力阻撓的結果。

儘管一再遇到干擾和阻撓,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特別 行政區民主發展的立場從未動搖,努力從未停止。香港 特別行政區成立至2017年,依法舉行了四次行政長官選 舉和六次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 主成分持續增加。香港全體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 權和被選舉權得到充分保障,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不僅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治理,還依法參與國家事務 的管理。根據全國人大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36名香港 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大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 工作。香港現有5600多位人士擔任各級人民政治協商會 議委員,其中超過200位擔任全國政協委員。還有許多香 港人士在中央和地方的機構、團體擔任領導或顧問等職 務。中央政府還支持和協助香港專業人士和優秀青年在 國際組織任職,參與國際治理。任何不抱偏見的人都能 看到,香港回歸後,全體居民的政治參與渠道和空間大 大拓展,享有的民主權利前所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民 主發展取得了全方位的重大成就。

四、反中亂港勢力阻撓 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民 主發展

近年來,隨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外部敵對勢力牽制、遏制中國發展的行徑愈演愈烈,「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內外環境日趨複雜,圍繞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鬥爭更加激烈。反中亂港勢力不斷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以奪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實施「顏色革命」為目的,通過特別行政區選舉平台和立法會、區議會等議事平台,利用有關公職人員身份,肆無忌憚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衝擊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破壞香港法治,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各種活動,企圖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引入歧途,嚴重破壞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進一步發展民主的社會環境。

(一)衝擊憲制秩序,危害國家安全

一一反中亂港勢力公然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他們拒不承認國家憲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效力,故意割裂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他們妄稱《中英聯合聲明》是香港回歸後新憲制的法律基礎,刻意抬高英國撤離前匆忙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企圖以此架空基本法。他們以各種名目推動非法「公投」,甚至以所謂「全民制憲」為參選綱領,圖謀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

他們不惜以製造社會動亂的方式抗拒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否認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主導權和決定權,挑戰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關決定和解釋的權威。

他們公然倒掛、撕扯、踩踏、焚燒國旗,污損國徽,撕毀和焚燒基本法文本,阻撓旨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致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至今未能完成,《國歌條例》歷時一年半才在立法會獲得通過。

——反中亂港勢力大肆從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的活動。他們公然鼓吹「香港獨立」「民族自決」,在香港社會各層面特別是青少年群體中傳播「港獨」「反中」「反共」理念,惡毒攻擊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為在香港進行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的活動製造理論和輿論。

他們成立名目繁多的「港獨」和激進分離組織,打着「港獨」等旗號參選立法會和區議會,並在當選後利用公職人員身份繼續鼓吹「港獨」,從事分裂、顛覆活動。2016年10月12日,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有候任議員公然展示「香港不是中國」等「港獨」橫幅,以粗鄙話語和肢體語言瘋狂侮辱國家和民族。他們在2019年修例風波中叫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口號,暴力衝擊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2019年7月1日,他們暴力攻佔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大樓,在主席台展示港英旗幟,大肆毀壞立法會設施設備,上演極其醜陋的一幕。

他們無視2020年6月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啟動後,非法組織所謂「初選」,策劃實施「真攬炒十步曲」計劃,妄圖操控立法會選舉,並在控制立法會後通過否決政府一切議案、法案的方式逼迫行政長官辭職,癱瘓政府,製造憲制危機,進而顛覆國家政權。

——他們與外部敵對勢力勾結,甘當反華「急先鋒」「馬前卒」。其頭面人物頻頻竄訪外國,肆意抹黑、攻擊國家,乞求外國對國家、對香港實施制裁。有人甘當外國政治代理人,宣稱要「為美國而戰」;有人公開發表文章,煽動要把「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變成植入中國的「屠城木馬」,關鍵時刻打開暗門,促使中國「變天」。

外部敵對勢力充當「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對香港事務的干預日益加劇,對中國國家安全的威脅越來越嚴重。他們從幕後走到台前,官方高規格接見反中亂港頭面人物,為其撐腰打氣;以立法、行政等方式並通過駐港機構、非政府組織等明目張膽為反中亂港分子提供保護傘、輸送資金、提供培訓;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官員進行粗暴「制裁」,等等。這些,充分暴露出外部敵對勢力把香港作為「棋子」牽制、遏制中國發展的圖謀。

(二)破壞法治根基,製造社會仇恨

——反中亂港勢力煽動、教唆、組織、實施破壞社會秩序的違法活動。他們到處鼓吹「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等謬論,煽動民眾以「行為不正義」達成「目的正義」。在2014年非法「佔領中環」、2016年「旺角暴亂」和2019年修例風波中,他們策劃、組織、實施了一系列嚴重違法活動,一次又一次重創香港法治和社會秩序。

他們美化和煽動暴力,宣稱「暴力是解決香港政治問題的選項」「留案底令人生變得更精彩」。他們教唆、煽動、裹挾青年學生從事違法活動,致使青少年學生成為非法「佔領中環」和修例風波的主要參與群體。反中亂港勢力荼毒廣大青少年,傷天害理,禍害深重。

一反中亂港勢力大肆進行暴力和恐怖活動。在修例風波中,他們肆意設障堵路,損毀交通設施,癱瘓機場運作。嚴重時香港鐵路公司有超過90%、共計147個車站遭到損壞,作為香港交通要道的紅磡海底隧道被迫關閉,作為亞太航空樞紐的香港國際機場陷入癱瘓。多項政府公共服務受阻,大中小學和幼兒園被迫長時間停課,多所大學校園被非法「佔領」,眾多商業場所無法營業,逾1200間店舖和多家銀行的服務設施被損毀。

他們對持不同意見者進行無差別攻擊,極盡卑鄙之 能事。有記者在機場被非法禁錮圍攻虐打數小時,有路 人因勸阻示威者被潑油火燒,有清潔工被磚頭砸中身 亡,甚至有議員的祖墳在光天化日之下遭人損毀。

一友中亂港勢力挑動兩地對立,毒化社會環境。 他們煽動港人仇恨中國共產黨、仇恨國家、仇恨內地民眾。他們通過誘導性民調刻意渲染身份認同問題,把「香港人」和「中國人」對立起來。他們製造和放大香港與內地民眾往來中出現的個別摩擦,滋擾、侮辱、攻擊內地旅客。

他們惡毒攻擊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煽動反政府情緒。在修例風波中,他們更是將矛頭指向維護秩序的警隊和制止其違法活動的人士,「起底」警察和有關人士的家庭信息,霸凌詛咒警察子女。有警察被咬斷手指,被鐵箭刺傷,甚至被利刃割頸,種種極端、恐怖行徑觸目驚心,令人髮指。

(三)妨礙政府施政,拖累經濟民生

一反中亂港勢力阻撓破壞政府施政,擾亂管治秩序。他們通過在立法會頻頻提出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議員修正案、採取無休止點算會議人數等手法瘋狂「拉布」,致使許多利港利民的重大經濟民生政策無法推行。他們濫用調查權、傳召權和質詢權,提出違法的不信任動議,對政府官員和公職人員肆意侮辱。成立創新科技局對香港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意義,但有關議案被嚴重惡意拖延,歷時3年才最終在立法會獲得通過。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19至2020立法年度停擺長達8個多月,多達14個法案不能及時審議,超過80部附屬法例在期限屆滿前得不到處理,一些本可惠及香港廣大居民特別是弱勢群體的民生法案不能及時通過。

一反中亂港議員用各種手法擾亂立法會和區議會正常運作。2018年4月24日,在立法會會議期間,一名議員公然暴力搶走政府工作人員的手機。2019年10月16日,多名議員在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時用具有傷害性的強光照射行政長官,致使其無法正常發表報告。2020年5月28日和6月4日,一名議員兩次向立法會主席及他人潑灑惡臭有害液體。這些惡行不僅嚴重違反法律,而且嚴重擾亂立法會運作,破壞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導致政府施政舉步維艱。

他們不斷僭越區議會的法定職能,濫用職權,將區議會變成宣揚「港獨」、進行顛覆破壞活動的平台,使 區議會成為香港社會一大亂源。

《曾风為香冶社曾一人亂源。 (四)歪曲民主内涵,阻撓民主進程

——反中亂港勢力偷樑換柱,炮製種種「民主」謬論。他們誤導香港社會將特別行政區地方屬性的民主簡單等同於一個國家的民主,並以是否有利於其上台掌權為標準,標籤所謂「真民主」「假民主」,顛倒黑白,混淆是非。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他們炮製所謂「國際標準」的「真普選」,提出各種違反基本法的無理主

張,惡意詆毀中央政府和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民主發展 所作的各種努力。

一反中亂港勢力衝擊選舉秩序,破壞選舉公平。 在2019年11月舉行的第六屆區議會選舉中,他們使用暴力手段脅迫、恐嚇、攻擊愛國愛港參選人和選民,甚至 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刺其他參選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披露,這次區議會選舉接獲的投訴激 增,其中涉及刑事毀壞、暴力行為、恐嚇的投訴高達 1000多宗。

——反中亂港勢力一再阻撓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他們罔顧民意,在立法會兩次否決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擴大民主成分的選舉方案。如果沒有他們的阻撓破壞,香港原本可以在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2020年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他們不僅是導致香港普選無法如期實現的歷史罪人,也從根本上破壞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民主的社會環境,破壞了中央政府與香港社會的政治互信。

事實一再表明,反中亂港勢力及其背後的外部敵對勢力是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罪魁禍首,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魁禍首,是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罪魁禍首,也是阻礙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向前發展的罪魁禍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發展之所以窒礙難行,香港本地反中亂港勢力是站在前台的直接破壞者,外部敵對勢力是躲在幕後的操盤手,眾多青少年是受害者,最終一切不利後果則由全體港人承擔。

2019年修例風波和區議會選舉亂象,充分暴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存在重大的缺陷和漏洞。最突出的一點是安全性嚴重不足,使得反中亂港勢力很容易通過選舉進入特別行政區的政權組織和治理架構,使得外部敵對勢力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干預香港事務,進而為他們對中國內地進行滲透、顛覆活動提供機會。任何地方的民主發展都不能以損害國家安全為代價。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制度特別是選舉制度,是依法治港、撥亂反正的必要之舉,是維護國家安全和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的治本之策,也是確保香港民主在正確軌道上向前發展的固本之基。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 發展重回正軌

「事有必至,理有固然」。修例風波對國家安全、香港法治、經濟社會穩定造成的嚴重危害令人痛心、發人深省。2019年10月31日,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明確指出,必須「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別行政區強化執法力量」「完善特別行政區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絕不容忍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中央政府審時度勢,果斷決策,採取了一系列重大舉措,標本兼治,撥亂反正,引領和推動香港局勢和民主發展重回正軌。

(一)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為民主發展提供基本 條件

維護國家安全是國家的頭等大事。中央政府對香港 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 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2020年5月28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關於 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 行機制的決定》,對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 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提出原則要求,授權全國人 大常委會就此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 動。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並決定 將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日 刊憲公布實施。該法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分裂國 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 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及其處罰作出了規定,建 立健全了國家和特別行政區兩個層面維護國家安全的執 行機制,並從國家安全的角度進一步明確了參選或者就 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的資格和條件。香港國安法 的制定實施,築牢了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 度屏障,有力打擊了「港獨|激進勢力的囂張氣焰,對 香港迅速止暴制亂、恢復正常社會秩序、實現由亂到治 的歷史性轉折發揮了關鍵作用,是「一國兩制」事業發 展的重要里程碑。

任何民主都是在特定國家或地區範圍內的民主,必須以維護本國國家安全為基本前提條件。如果國家安全 得不到基本保障,就不可能有正常、真正的民主。切實防範、制止、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僅是維護國家安全的迫切需要,也是繼續推動香港民主正常發展的需要。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實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重新回到正確軌道創造了基本條件。

(二)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公職人員參選、任職和 就職宣誓等規矩

早在2016年11月7日,針對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時發生嚴重侮辱國家和民族的情況,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明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參選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闡明了「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含義,明確了依法宣誓的法律效力及其法律責任,為立法會議員等公職人員就職宣誓定下了規矩,為阻止反中亂港勢力通過選舉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架構加固了法律屏障。

2020年8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報請國務院提出的有關議案,就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推遲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而出現的立法機關空缺問題,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明確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為解決由此引發的個別議員延任資格爭議,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明確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

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這 進一步明確了就任立法會議員的法定資格,完善了相關 制度機制。

(三)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明確完善選舉制度應當遵循的基本原則和核心要素,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3月30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全票通過新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3月31日起實施。原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及其修正案不再施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隨即以本地立法方式落實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的上述決定和對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了涵蓋8項主體法例和24項附屬法例的有關本地法律修訂法案。2021年5月2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標誌着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工作順利完成。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體現了以下五項重要原則:第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決反對外來干涉,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長治久安。第二,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切實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第三,堅持依法治港,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堅決維護法治權威,任何違反法律、破壞法治的行為都必須依法予以追究。第四,增強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的代表性,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維護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根本利益。第五,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有效配合,提高治理效能,減少政治爭拗和內耗。

這次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主要有三個方面 內容。

第一,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擴大規模、增加界 別、優化分組、完善職能。一是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由原 來的1200人擴大到1500人,組成由原來的四大界別擴大 為五大界別,每個界別300人。增加了第五界別「港區全 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 成員的代表界一。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委員必須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二是明確規定了選舉委 員會五大界別共40個界別分組的劃分、名額分配以及產 生方式,調整優化了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 產生繼續沿用原來的三種方式,即當然委員、由提名產 生的委員和由選舉產生的委員。三是完善和擴大了選舉 委員會的職能,保留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人選 的職能,恢復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職 能,增加選舉委員會參與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職 能。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覆蓋面更廣、代表性更強, 社會各界參與更加均衡,更能體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和根本利益,更加符合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化、多元化、 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特點,也更加符合香港特別 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 地位和實際情況。

第二,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保留原來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在提名機制等方面有所調整,以確保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央政府信任的、堅定的愛國者擔任。重點改革立法會選舉制度,更好地平衡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界別利益和地區利益。立法會議員人數由70席增加至90席;由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分別產生40名、30名和20名議員;同時對立法會選舉的提名、選民資格、選舉方式等作出了具體規定。

第三,完善候選人資格審查制度。設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對參加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全面落實,堅決把反中亂港勢力排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之外。

2021年9月19日,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完善選舉制度之後舉行的首場重大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選舉成功舉行。2021年12月19日,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舉行,選舉過程公開、公平、公正、安全、廉潔,充分展現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實踐的新氣象。

實踐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的民主選舉制度具有 鮮明的特點和優越性。第一,具有廣泛代表性。新選舉 制度吸引了眾多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參選,「五光十 色」、多元多樣前所未有,既有商界、學界、專業界精 英,又有來自社會基層的勞工、職員、中小企業經營者 代表;既有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又有從內地和台灣到香 港生活工作的居民、加入中國籍的外國居民;既有經驗 豐富的資深參政者,又有充滿活力和創新精神的新一代 年輕人。居住公屋和「劏房」的人士、巴士車長、註冊 電工等成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這在香港的過去是根本 不可能的。

第二,具有政治包容性。選舉不是「單聲道」,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來自不同政治團體、政治派別,代表不同的政治光譜,持有不同的政治理念和抱負。多名持有不同政見和主張的人士,都獲得提名參選,體現了新選舉制度的最大開放包容。在愛國愛港旗幟下,新選舉制度最大程度拉長了包容多樣的半徑,畫出了「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香港同胞奔向美好生活這個符合香港根本利益的最大同心圓。

第三,具有均衡參與性。新的選舉制度將立法會議席分為三大板塊,組成結構得到優化,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均有代表參與立法機關,從而確保了政治參與的均衡度,兼顧了香港社會各階層和各界別的不同利益,特別是在有利於資本主義發展的同時,更好地代表了香港的整體利益,保護了各界別利益和地區利益,更能全面反映民意,更加符合香港實際。

第四,具有公平競爭性。這次立法會選舉,全部90個席位都有競爭,沒有任何人自動當選。這是香港回歸以來從未有過的。新選舉制度使得競選活動更加理性、公平、有序,更加注重民生和發展議題,更加注重參選人的能力和素質展示。所有候選人在同一個平台上競爭,通過比專長、比政綱、比理念、比擔當、比貢獻等方式,積極爭取選民支持。香港過去很長一段時期,盲目從形式上追求西方式民主,實際上帶給香港的並不是真正的民主,而是分化惡鬥、社會失序、經濟失衡、管治失效,香港居民並沒有真正享受到原汁原味的民主。新選舉制度使選舉回歸良性、理性、平等、乾淨競爭,真正體現選舉的本意,真正為香港人謀實惠、謀福祉。

顯而易見,完善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全面準確貫徹了「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符合香港特